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建恩

代　理　人　高裕峰

相　對　人　季花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於起訴前尚未經勞動調解程序，因此，本件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而且聲請人也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三、再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161,618元，因此，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1,161,618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

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